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9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淑玲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後，他人將可藉由該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詐欺款項匯入帳戶再經提領，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所申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出，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金融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佳鴻」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容任上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財產犯罪及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該2帳戶作為洗錢工具，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5人，致告訴人5人分別陷於錯誤，匯款附表一所示金

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且告訴人5人所匯入款項隨即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係以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為其論據。被告雖承認有將其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他人並告知密碼，但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辯稱：我是在IG廣告看到抽獎活動參加抽獎，之後說我有中獎，叫我加入對方LINE活動平台(快捷金融支付平台)客服人員詳談細節，後來又叫我加理財顧問「李佳鴻」的LINE，「李佳鴻」叫我提供帳號供他們匯入獎金，我就告訴他台新銀行、玉山銀行的帳號，但他都說無法匯入獎金，問我網銀系統是否有問題，叫我轉帳測試網銀系統，我就按照他的指示輸入，他跟我說什麼我就打什麼，結果變成從我這兩個帳戶一共轉了新台幣(下同)6萬元到他指定的兆豐銀行帳戶，後來對方說是因為風控問題導致金流進不去，要我提供台新、玉山帳戶的金融卡及密碼給他做風控測試，測試這兩個帳戶是否正常可以匯入，說就像是在銀行端

一樣，要插金融卡才能做測試，並說之後會連同我中獎的錢及我上開匯過去的錢，一起匯到我的帳戶給我；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我也是被騙的受害者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依被告於原審所提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知，被告交付台新銀行、玉山銀行帳號予對方，純粹只是為了獲取中獎獎金，被告更從自己帳戶中匯款6萬元予對方，足認主觀上確實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本案係詐騙集團在網路上偽裝商家賣場，設計中獎圈套，見被告上當後，以要轉帳獎金給被告，要求提供帳戶，又接續以帳戶有問題，須測試等各種虛偽藉口，使被告在詐騙集團精心設計的騙局下，先匯出6萬元給對方，再將自己金融帳戶交付對方，此均係受詐騙集團施詐術上當所致，實非被告有容任詐騙集團詐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2月間參加IG廣告之抽獎活動後，接獲中獎通知，而依對方指示將「李佳鴻」加為LINE好友，並於114年2月14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所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出，再以LINE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李佳鴻」，嗣有不詳詐欺正犯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5人，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玉山或台新銀行帳戶，所匯入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於偵、審中所承認(提供金融卡及密碼部分)或不爭執(告訴人5人遭詐騙匯款部分)，並有被告所提詐騙集團偽裝之商家(vitalya9hrc)IG帳號網頁、商家通知被告中獎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商家轉介之快捷金融支付平台客服LINE對話紀錄及文字匯出對話紀錄、被告與該金融支付平台轉介之專員「李佳鴻」LINE對話紀錄及文字匯出對話紀錄，以及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證被告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確已遭不詳詐欺正犯用作詐騙告訴人5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㈡惟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且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能成立。換言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而幫助詐欺及洗錢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行為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如出賣、出租或借用帳戶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帳戶經被使用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始交付，則交付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等犯罪，則其交付帳戶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該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主觀上即無幫助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所交付之帳戶，即認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

㈢觀諸被告所提前開網頁及對話紀錄，顯示詐騙集團確有以「金光輝閣線上賣場」名義刊登廣告，表示正舉辦賣場籌備送好禮抽獎活動，嗣告知被告抽中三獎黃金飾品，須將運費35元匯入指定帳戶，待被告上鉤匯款後，進一步指示被告填寫資料以參加另一好禮抽獎活動，再告知被告抽中獎金、但其台新銀行帳戶領取獎金失敗，藉以引導被告與所謂「快捷金融支付平台」客服聯繫以查明獎金無法入帳原因(原審卷第221至251頁)。經被告與「快捷金融支付平台」客服聯繫後，該平台傳送已撥款9萬9999元獎金予被告卻交易失敗之交易明細給被告(原審卷第257頁)，並於114年2月13日引介被告與專員「李佳鴻」聯繫處理撥款失敗問題(原審卷第253至263頁)，被告請「李佳鴻」改撥款至其玉山銀行帳戶，「李佳鴻」即於114年2月13日18時36分傳送已轉帳9萬9999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給被告(原審卷

第267頁)，然被告於翌日(114年2月14日)仍未收到款項，向「李佳鴻」詢問後，「李佳鴻」主動與被告視訊通話13分33秒(對話紀錄顯示114年2月14日12時20分通話完畢，堪認兩人係在同日12時6分許開始視訊通話)，並於通話中之12時19分傳送已轉帳16萬29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給被告(原審卷第265至269頁)，被告於13時3分至4分表示「錢沒有入帳」、「可以先把六萬塊還我嗎」、「我要繳學費」，「李佳鴻」推稱「請稍等　我後台追蹤一下喔」，被告追問「請問查到了嗎」，「李佳鴻」又與被告語音通話14分5秒(對話紀錄顯示114年2月14日13時26分通話完畢，堪認兩人係在同日13時11分許開始視訊通話)，並於通話中之13時13分再次傳送已轉帳16萬29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給被告(原審卷第271頁)，且於13時14分、26分傳送訊息告知被告「空軍一號」、「紙盒包裝好拍照給我確認」(原審卷第271頁)，續指示被告至何處寄送帳戶資料等事宜。對照被告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實際上並無「李佳鴻」上開各次傳送已轉帳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成功之款項入帳，反而被告玉山銀行帳戶有於114年2月14日12時12分轉帳4萬元至他人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被告台新銀行帳戶有於114年2月14日12時15分、16分各轉帳1萬元、1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原審卷第57、65至66頁)。又兆豐銀行帳戶嗣因另案林姓被害人報案指稱受詐騙匯款入該帳戶，而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派出所於114年2月15日17時19分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依林姓被害人報案內容，也是因瀏覽詐騙集團網頁廣告，參加商場抽獎活動獲通知抽中獎金9萬9999元，而依詐騙集團指示加入與被告相同之LINE「快捷金融支付平台」辦理領獎事宜，然詐騙集團嗣又佯以無法將獎金匯入被害人帳戶，要求被害人匯款至指定之兆豐銀行帳戶，並聲稱待完成相關程序後，被害人所有轉出金額均會返還至被害人帳戶等情，有兆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

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可參(原審卷第163至170頁)。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係在IG網頁上偽裝成商家賣場，設計中獎活動之圈套，搭配一連串話術，先是聲稱被告抽中黃金飾品，誘使被告匯款35元「運費」，見被告上鉤後，續謊稱被告又抽中現金，假借要轉帳獎金卻無法入帳到被告帳戶，並傳送虛假之轉帳交易明細以取信被告，再以銀行系統出問題須測試等詐術，誘使被告陸續依指示匯款4萬元、1萬元、1萬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兆豐銀行帳戶，被告遭詐騙匯款之情節與上述林姓被害人雷同，且均係匯入同一兆豐銀行帳戶，堪認被告辯稱其也是受騙之被害人，詐騙集團對其佯稱獎金無法入帳、帳戶網銀系統有問題、須依指示匯款測試，致其受騙匯款共6萬元給對方等情，應可採信。

㈣被告與「李佳鴻」LINE對話紀錄中，雖未見「李佳鴻」對被告佯稱其帳戶無法匯入獎金，被告須依指示匯款、交付帳戶金融卡，以測試帳戶網銀系統是否有問題等文字訊息內容。然查，詐騙集團實施詐術話語，未必均以文字傳送訊息，以通話方式為之亦所在多有，參諸被告匯款4萬元、1萬元、1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之時間為114年2月14日12時12分、15分、16分，正值前述「李佳鴻」與被告於114年2月14日12時6分至20分以視訊通話之時間內，被告稱「李佳鴻」係在該視訊通話中對其佯稱上情、指示其匯款，應屬可信，若非如此，被告係中獎者，何須反而要匯款共6萬元給對方。且由被告隨後於114年2月14日13時3分至4分表示「錢沒有入帳」、「可以先把六萬塊還我嗎」、「我要繳學費」，亦可佐證其確係遭「李佳鴻」所騙，才會匯款共6萬元至對方指定之兆豐銀行帳戶。再者，「李佳鴻」在被告匯款共6萬元後，於114年2月14日12時19分傳送已成功轉帳16萬29元入被告帳戶之虛假交易明細給被告，該16萬29元之金額，亦與被告所匯6萬元及所中獎金9萬9999元之加總金額相若(僅相差30元)，此也可證明被告所辯「李佳鴻」請其匯款，佯稱是要測試帳

戶網銀系統有無問題，之後會將被告所匯款項連同被告所中獎金，一同返還被告等情節，並非憑空虛構。

㈤又觀被告與「李佳鴻」LINE對話紀錄，「李佳鴻」於114年2月14日13時13分再次傳送已轉帳16萬29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給被告後，緊接著就於同日13時14分、26分傳送訊息告知被告「空軍一號」、「紙盒包裝好拍照給我確認」，並指示被告寄交帳戶事宜，已如前述。而被告於114年2月14日寄出金融卡後，持續詢問及要求「李佳鴻」：「請問晚上確定會入帳嗎」、「卡片明天可以幫我寄回嗎」、「我要去繳學費」、「明天是最後的時間」、「幫我寄回」、「金額還是沒入帳」、「今天會入帳嗎」，後續於翌日(114年2月15日)凌晨1時21分，再詢問「請問風控解除了嗎」、「錢還是沒有入帳」(原審卷第283至289頁)。可見被告當時急於繳交學費，因擔憂款項無法拿回，一時心急，才會輕信對方說詞，依指示寄交帳戶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被告是因受騙而落入詐騙集團設下之圈套，始接連匯款失財、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並非意在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及洗錢，自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且被告於寄出金融卡後不久即催請對方寄回，所寄交之台新銀行帳戶更係其薪資轉帳帳戶(此據被告陳明，並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固定每月10日左右均有百芙國際匯入2萬多元)，並於114年2月15日無法聯繫上對方後，即於當日前往報案，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報案筆錄為憑(警卷第104至110頁)，此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者，於寄交帳戶資料後漠不關心，所交付之帳戶多為閒置不用、無關緊要之帳戶者有別，實難認被告有容任詐騙集團詐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㈥被告雖於寄交金融卡前之114年2月14日13時53分至54分，曾以LINE向「李佳鴻」表示：「我朋友說你那是詐騙欸」、「我爸爸說要陪我一起去寄」、「你那不是詐騙」、「等一下去寄被警察帶走」(原審卷第271至273頁)。然被告辯稱：我

會這樣問是因為對方叫我寄出金融卡，我覺得很奇怪，半信半疑，才會假藉朋友、爸爸的名義，詢問他是否為詐騙，但「李佳鴻」說他是資深的金融顧問，不會拿自己的職業生涯開玩笑，並說他不是詐騙，我才相信，實際上我沒有跟朋友、爸爸討論過寄送本案帳戶的事情，我沒有跟任何人討論過，當時我的錢已經依照對方指示匯出去了，我要拿回來，6萬元是我要繳學費的，所以我後續才又依照他的指示寄交金融卡等語(原審卷第131、364頁、本院卷第99至100頁)。卷內LINE對話紀錄亦顯示被告與「李佳鴻」確有於114年2月14日14時28分(通話2分1秒)、14時48分(通話2分24秒)進行語音通話(原審卷第275、279頁)，可見被告所辯上情非屬無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26歲，自陳從事美髮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幾乎全數交給同住的姑姑，用以支付房租1萬多元及2人生活費用(本院卷第101頁)，可見其生活單純，家庭經濟僅屬勉可維持，本案並非被告刻意接觸詐騙集團，而是在偶然情況下，看到詐騙集團設計之抽獎活動並參加抽獎，導致一步步落入詐騙集團事先縝密設計之連環圈套與說詞，先是相信對方以帳戶系統有問題須測試帳戶之話術，而依指示匯款共6萬元給對方，又經對方刻意多次傳送轉帳成功之虛假交易明細，以被告當時已匯出超過2個月收入之金額給對方，對方承諾之款項卻仍遲遲無法入帳，其心中焦慮可想而知，又面臨須繳交學費之急迫情形，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心急疏忽，以致容易輕信對方之言，其當時所思、所想，無非是希望能盡快解決對方所稱帳戶系統之問題，可以順利拿回自己所匯款項及獎金而已，值此之際，會忽略「詐騙集團既有心詐騙，又豈會因被告口頭詢問，就承認自己是詐騙」一情，以致輕易相信對方所稱是資深金融顧問，不會拿自己的職業生涯開玩笑，不是詐騙等說詞，尚難謂與常情相違，不能僅以被告曾提出質疑詢問對方是否為詐騙，即推認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直接故意，或有容任、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依檢察官所舉證據資料，雖可認定被告有提供其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並將金融卡密碼告知詐欺及洗錢正犯之行為，但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原審因此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原判決對於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所憑之理由，且無違於證據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應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並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且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情形外，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詐騙時間及方式
1	宋0生	114年2月14日21時14分許	3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宋0生友人黃0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點擊詐欺集團刊登之抽獎廣告後，被告知有中獎因而請求宋0生處理領獎事宜。嗣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21時14分前某時許，向宋0生佯稱企業帳戶無法向個人帳戶匯款，須開啟網路銀行之個人資料授權，至轉帳頁面始能連接到金制中心云云，並指示宋0生進行轉帳，稱該轉帳金額為虛擬數字，屆時會復原云云，宋0生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左列時間轉帳左列金額。
		114年2月15日12時32分許	3萬元		
2	林0羽	114年2月15日13時39分許	3萬3009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10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靈光晶域」向林0羽佯稱其有中獎，需填寫個人資料云云，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快捷金融支付平台」、「陳江河」指示林0羽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匯款，林0羽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左列時間轉帳左列金額。
3	林0蓁	114年2月14日20時48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3日14時許，以Instagram帳號「_altraviolet_」向林0蓁佯稱私訊登記即可參加抽獎云云，嗣林0蓁填寫後顯示有中獎，復以LINE暱稱「快捷金融支付平台」向林0蓁佯稱企業帳戶無法匯款給個人帳戶，需開啟網銀個人資料授權，至轉帳頁面始能連接到金制中心云云，並指示
		114年2月14日20時50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	
		114年2月14日20時52分許	4萬9986元		
		114年2月14日20時54分許	4萬9986元		

		114年2月15日0時34分許	9萬8102元		林0蓁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稱該轉帳金額為虛擬數字，屆時會返還云云，林0蓁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左列時間轉帳左列金額。
		114年2月15日0時41分許	5萬2016元		
4	郭0瑩	114年2月14日20時58分許	4萬1013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郭0瑩於臉書暱稱「出行之選Katie Wyatt」貼文中留言參與抽獎，嗣有一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3日透過臉書向郭0瑩佯稱其有中獎，需先向社福機構進行捐贈云云，復以LINE向其佯稱怕有洗錢的問題，需合併帳戶資金達一定金額云云，並指示郭0瑩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稱該轉帳只是虛擬轉帳，會把錢返還云云，郭0瑩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左列時間轉帳左列金額。
		114年2月14日21時16分許	9999元		
5	黃0川	114年2月15日13時22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黃0川友人的學弟被告知有中獎，遂請求黃0川處理領獎事宜。嗣有一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13時2分前某時許，向黃0川佯稱需要進行第三方認證，並指示其操作中華郵政網銀進行匯款云云，黃0川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左列時間轉帳左列金額。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2	告訴人宋0生於警詢中之指訴。
3	告訴人林0羽於警詢中之指訴。
4	告訴人林0蓁於警詢中之指訴。
5	告訴人郭0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6	告訴人黃0川於警詢中之指訴。

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宋0生提供之交易明細單、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8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0羽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紀錄擷圖照片。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0蓁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圖照片。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0川提供之匯款紀錄表及對話記錄擷圖照片。
12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